



計畫名稱	計畫目標	執行成果
<p>理</p> <p>四、地權限制</p>	<p>記,以維業佃權益。</p> <p>2. 加強耕地租佃委員會之功能,調處租佃爭議以疏減訟源。</p> <p>1. 依法辦理外國人不動產購置、移轉事項。</p> <p>2. 執行逾期未辦繼承登記土地列冊管理事項,健全地籍及促進地利。</p>	<p>(二)各區管理租約 92 件, 18.0410 公頃。</p> <p>(一)各級耕地租佃委員會依法調解調處租佃爭議案件。 (二)列席各區租佃委員會調解租佃爭議,全年租佃爭議經雙方終止租約 1 件,達成調解成立 1 件,召開調解會議 5 次調處 8 案次,撤回調解 3 案。</p> <p>(一)依土地法第 20 條規定,辦理外國人申請購置、移轉土地等有關之核准事項 962 件。 (二)核發外國人參與標購法院拍賣抵押物資格證明 52 件。</p> <p>(一)依內政部訂頒「未辦繼承登記土地及建築改良物列冊管理作業要點」之規定辦理,迄 95 年底仍列冊管理 1379 件,土地 3029 筆、建物 620 棟。 (二)列冊管理期滿仍未辦理繼承登記之土地、建物移請國有財產局公開標售作業者 30 件,土地 53 筆、建物 3 棟(戶)。</p>
<p>五、房地產資訊交流</p>	<p>1. 整合本市重劃區、區段徵收區資訊。</p> <p>2. 整合本市各類民間房地產交易資訊。</p>	<p>歷次標售結果及得標土地所在位置等資訊,於網路公開檢索,有助投資決策。</p> <p>為活絡房地產景氣,促進不動產交易市場透明化,首創全國第一個由官方建置的不動產資訊交流平台—「高雄房地產億年旺網站」自 93 年啟用以來,至 95 年底累計瀏覽人數超過 76 萬人次,發表不動產專欄、刊登最新法令及不動產專欄訊息 580 餘則,每日提供業者、民眾線上刊登出售、租物件數量 4,000 多件,落實以網路代替馬路之為民服務措施,擴大政府服務效能。</p>
<p>貳、地籍測量業務</p> <p>一、地籍測量業務督導檢核</p>	<p>1. 戶地測量作業督導檢核</p> <p>2. 控制測量業務督導檢核</p>	<p>(一)本年度計有 3 次定期及不定期派員督導各地政事務所測量業務,檢核內外業之測量成果,發現缺失除當場督促改進,並製作查核報告函送各地政事務所建議改進,確保土地複丈成果精確性,提高服務品質並維護民眾權益。 (二)督導各地政事務所訂定轄區內圖根點清理、維護及補建作業計畫,作有系統辦理,並利用數位相機拍照繪製點之記及完成建檔供作業使用。</p> <p>(一)94 年度訂定「地籍測量圖根管理維護作業手冊」,並規定由各地政事務所每年年底清查 G. P. S. 控制點情形一次</p>

計畫名稱	計畫目標	執行成果
二、地籍測量	1. 測量作業管理。	報地政處核備。 (二)各地政事務所每年清查三角點點位情形一次，陳報地政處核備。  訂正地籍資料案件計 15 件(30 筆)。
三、戶地測量	2. 三角圖根測量業務。	95 年度完成全市補建圖根計畫共計 30 段，面積為 1068 公頃，共計補建 G.P.S. 控制點 118 點。
四、圖籍管理	1. 戶地測量。	規劃準備、控制測量、戶地測量、標示變更登記、訂正藍晒底圖。
四、圖籍管理	2. 地籍分割作業。	配合都市計畫公共設施用地徵收及變更都市計畫地籍逕為分割計 99 件，執行土地使用分區地籍逕為分割 184 案。
四、圖籍管理	3. 辦理重測界址爭議協調處理。	本府地籍圖重測已於民國 77 年全部辦竣，但目前仍有民眾陳情土地重測後面積減少、或與鄰地發生界址爭議事件，依據「土地法」、「地籍測量實施規則」等相關法令規定，經實地檢測後、協調解決人民土地經界糾紛，減少訟累。
四、圖籍管理	1. 圖庫存放空間之改善。	多目標地籍位置底圖，全市共計 458 幅，必須設置大型圖櫃保管，佔用圖庫空間甚大，民眾申請晒圖時，尋找又較費時；今將多目標地籍位置底圖製成光碟儲存，節省空間。
四、圖籍管理	2. 晒圖設備更新。	購置光電式掃描繪圖機，取代傳統式晒圖設備，可節省晒圖時間及底圖儲存空間。
四、圖籍管理	3. 圖解地籍圖數值化資料之維護更新。	全年完成圖解數值化 254 件 3551 筆。
四、圖籍管理	4. 受理地籍藍晒圖、多目標地籍圖申請事宜。	受理民眾申請地籍藍晒圖全年 20 件 32 幅，多目標地籍位置圖 379 件 1320 幅。
四、圖籍管理	5. 基本圖資料維護管理。	辦理本市地籍圖異動轉換建檔及街廓路名、地名、編輯檢核維護作業。
	6. 編繪高雄市健康城市導覽	(一) 規劃準備及蒐集資料。 (二) 修繪高雄市各段界。



計畫名稱	計畫目標	執行成果
三、公共設施用地取得	公平及增進地利。 1. 土地徵收作業。 2. 公地撥用事項。	畫公共設施完竣地區範圍圖，套繪於 500 分之 1 地籍藍晒圖，編造 94 年公共設施完竣地區土地清冊，計 797 筆原課徵田賦（停徵）土地，於 5 月底前送稅捐稽徵處作為改課地價稅之參據。 95 年度預定徵收公共設施用地工程 24 件，申請徵收工程案件 16 件，已完成移轉登記 124 筆土地，面積 6.15587 公頃，完成協議價購案件 8 件。 95 年辦理公地撥用案件 30 件，完成囑託登記者，有償撥用 5 件，無償撥用 25 件，合計 141 筆土地，面積 57.960831 公頃。
肆、土地開發配地作業 一、第 60 期市地重劃區(高雄多功能經貿園區第一期第二開發區)	增加新光園道濱海公園空間，以利未來發展。	(一)本重劃區修正後重劃計畫書業於 94 年 12 月 5 日公告，本重劃區經本府環保局 94 年 9 月 12 日公告污染控制場址。 (二)涉及污染行為人中油公司尚未完成污染改善，俟改善完成後辦理重劃工程、地上物拆遷補償、土地分配、地籍整理，土地登記及土地點交。
二、第 61 期市地重劃區	打通左營區菜公段四小段文自路、重信路，消除土地畸零不整現象。	(一)重劃前後地價經 95 年 9 月 29 日本市地價及標準地價評議委員會第 104 次會議評定結果修正通過。 (二)土地分配成果於 95 年 11 月 29 日公告期滿。 (三)重劃後提供可建築住宅用地 0.632419 公頃，無償取得公共設施（道路）0.2456 公頃，節省政府公帑 109,791,940 元。
三、第 63 期市地重劃區	開闢區內公共設施用地，消除土地畸零或不整現象，改善交通，促進地區均衡發展。	土地分配結果已於 95 年 11 月 24 日公告期滿確定，無異議案件，重劃後提供可建築住宅用地 0.1378 公頃，無償取得公共設施用地 0.1042 公頃，節省政府公共建設經費約 41,134,038 元。
四、第 65 期市地重劃區(高雄多功能經貿園區第二期第九開發區)	1. 開發中山路兩側，帶動週邊地區轉型，並提供園區成為交通轉運中心。	(一)本市重劃區變更都市計畫細部計畫案，本府都發局刻正研擬修正計畫提本市都委會審議。 (二)辦理環境影響評估、地上物拆遷補償。

計畫名稱	計畫目標	執行成果
五、第 66 期市地重劃區	2. 開闢本區園道五。  消除土地畸零不整現象，提高土地利用價值，以達地盡其利之目的。	(一)本重劃區土地分配作業經本府 95 年 10 月 30 日辦理公告土地分配結果各項圖冊，並於 95 年 11 月 29 日公告 30 日期滿確定，完成土地分配作業。 (二)重劃後提供可建築住宅用地 1.158 公頃，無償取得公共設施用地 0.0309 公頃，節省政府公共建設經費約 13,139,500 元。
六、楠梓區翠屏國中鄰近地區區段徵收區	1. 增進市民活動的便利性，完備生活機能，建立健康城市。 2. 區段徵收範圍 9.3 公頃區域，可消除都市髒亂、美化都市景觀、改善居民生活環境空間。	(一)依 94 年通盤檢討公告實施之本開發區都市計畫調整抵價地分配區塊之規劃設計，於 95 年 1 月 12 日評定區段徵收後地價，即訂定抵價地選地抽籤分配作業要點等前置作業。 (二)95 年 5 月 3 日召開抵價地分配說明會，計算各原土地所有權人應領權利價值，並於 95 年 7 月 12 日舉辦原土地所有權人自由選擇街廓及公開抽籤之分配作業，分配結果並以 95 年 8 月 14 日高市府地四字第 0950041805 號公告，於 9 月 14 日公告 30 日期滿確定。 (三)依據抽籤結果分配計算分割宗地，配合地籍測量釐正宗地面積及釘定界址，並於 95 年 12 月 29 日前通知地主辦理點交接管，並囑辦土地登記。
伍、平均地權基金及公地管理 一、抵費地及標售地管理	強化抵費地及標售地管理。	抵費地及標售地巡查紀錄，每 2 週陳核 1 次，全年清除雜草木計 71 次，維護抵費地及標售地之整潔。
二、市有耕地管理	1. 處理人民申請案件。 2. 開徵市有出租耕地佃租及無權占用使用補償金。 3. 處理市有出租耕地佃租違法轉租案件。 4. 巡查清理市有出租耕地。	(一)接受市有出租耕地繼承換約申請案 1 件。 (二)本年度市有出租耕地佃租收入計 22917 元；無權占用使用補償金收入計 134 萬 5 千元，以挹注市庫。 (三)本年度巡查公有出租耕地，並未發現有轉租等情事。 (四)終止租約收回出租耕地 16 筆，及收回早期無權占用耕地 3 筆，並將可供建築使用之 3 筆市有耕地，移請財政局處理，以充裕市庫及促進土地利用。

計畫名稱	計畫目標	執行成果
<p>陸、土地開發工程            規劃            一、第 60 期市地            重劃區</p> <p>二、第 61 期市            地重劃區</p> <p>三、第 63 期市            地重劃區</p>	<p>5. 收回經依法            編定為建            築用地之            市有出租            耕地。</p> <p>1. 本區鄰近三            多商圈，預期            可帶動產業            與經貿活動。</p> <p>2. 規劃開闢公            園廣停工            程，紓解停車            問題。</p> <p>3. 結合新光碼            頭及經貿園            區自行車            道，成為一自            行車網路。</p> <p>4. 多功能廣場            可提供民眾            參與活動之            場地。</p> <p>5. 散步道系統            供給民眾散            步、慢跑及欣            賞海洋美景            優質環境。</p> <p>打通左營區菜            公四小段文自            路、重信路。            消除土地畸零            或不整現象，            改善交通，促            進地區均衡發            展。</p> <p>開闢區內公共            設施用地，消            除土地畸零或</p>	<p>(一)業於 95 年 3 月完成區內道路及排水工程規劃設計作            業。</p> <p>(二)促請土地污染源(中油公司)辦理土壤改良，以配合            道路、公園及廣停等工程開闢期程(95 年 4 月 26 日、            9 月 8 日及 11 月 10 日參與相關會議，預定期程於 96            年中旬改善整治完成)。</p> <p>重劃工程 95 年 7 月 28 日開工，95 年 12 月 15 日竣工。</p> <p>重劃工程 95 年 8 月 13 日開工，96 年 1 月 2 日竣工。</p>

計畫名稱	計畫目標	執行成果
<p>四、第 65 期市地重劃區</p>	<p>不整現象，改善交通，促進地區均衡發展。</p> <p>1. 開發中山路兩側，帶動週邊地區轉型，並提供園區成為交通轉運中心。</p> <p>2. 本區園道五之開闢大幅提昇交通、景觀及開放空間品質。</p> <p>3. 結合新光碼頭及經貿園區自行車道，成為一自行車網路，供給民眾騎乘自行車體會都市休憩風尚。</p> <p>4. 多功能廣場可提供民眾參與活動之場地。</p> <p>5. 全區景觀植栽營造城市庭園之意象。</p>	<p>(一) 百米園道（南側）開闢工程 95 年 10 月 13 日竣工。</p> <p>(二) 本區土壤及地下水污染監測及環境影響評估作業，依本府公共工程督導會報討論結果辦理。</p> <p>(三) 環評作業於 95 年 3 月 1 日開始執行，已完成環境影響說明書，95 年 12 月 1 日報本府環保局完成審查做成結論「請開發單位增補修訂環境影響說明書後，再行送審」，目前辦理修正作業中。</p>
<p>五、本市第 66 期市地重劃區</p>	<p>開闢區內公共設施用地，消除土地畸零或不整現象，改善交通，促進土地合理使用，提高土地</p>	<p>重劃工程於 95 年 4 月 11 日竣工。</p>



計畫名稱	計畫目標	執行成果
六、高雄大學毗鄰地區區段徵收區	利用價值。 開發完成後可促進市郊土地有效利用，帶動北高雄的繁榮與發展。	公園、綠地工程於 95 年 12 月底已近完工(進度 94.983%)。
七、大坪頂特定區一號道路毗鄰地區區段徵收區	將毗鄰地區迅速配合發展，使成為高雄都會區之新都市中心，加速南高雄之開發，以平衡南北高雄發展。	(一)因開發區邊界為軍方圍牆，故無法辦理規劃設計等作業。 (二)目前正變更都市計畫中心樁，以符合現況邊界。
八、大坪頂五號道路毗鄰地區區段徵收區	配合省市聯合開發三大工業區聯絡道路而開闢，使高鳳路接通中安路，中山路進入市區及鳳山交通要道之動脈。	公園、綠地工程 95 年 1 月 20 日開工，95 年 10 月 25 日竣工。
九、楠梓區翠屏國中鄰近地區區段徵收區	開發變更生產力較低的農業區為新社區，並配合後勁溪河道整治南移及防洪排水計畫需要，計可取得約 4.53 公頃之公共設施土地。	區段徵收工程於 95 年 6 月 30 日完工。
柒、資訊業務 一、地政資訊業務	1. 規劃研發地政資訊簡政便民創新作業。	釐定本市地政資訊發展策略，規劃地政資訊創新系統，推動電子化網路化作業，開發網路申辦服務系統，發展本處及各地政事務所之單一窗口作業，提昇為民服務品質，榮獲內政部 95 年地政業務考核之地政資訊作業項第 2 名。

計畫名稱	計畫目標	執行成果
二、土地開發資訊	2. 管制防範資訊通信之使用與安全。	)架設地政處各地政事務所高安全超便捷網路資源，建置地政資訊通信安全環境，並運用政府網際服務網，發展地政資訊連結作業，流通供應電子資料，建立資訊互建共享機制，發展網路監測系統確保網路安全及管制使用。
	3. 維運管理地政資訊之應用系統、電子資料及電腦設施。	維運地政之應用系統及電腦設施，確保地政整合資料庫正確及安全效能，定期檢核地籍圖籍資料及辦理資料庫回復演練作業，並積極檢討增修各地政應用系統功能提昇服務績效。
	4. 督導考核所屬機關資訊業務。	督導及協助各地政事務之土地行政資訊作業，定期檢核地政整合資料庫，檢討增修地政應用系統功能，並依修訂之「督導查核所屬資訊業務實施要點」至各地政事務所查考各項資訊作業3次。
	5. 提昇地政作業人員資訊作業能力。	辦理地政資訊作業研習訓練，配合資訊系統開發及電腦設備購置舉行教育訓練，參與中央提供各項講習活動，培育全市地政資訊作業人員。
	1. 規劃管理土地開發之應用系統及電腦設施。	規劃研發及維運管理土地開發資訊之應用系統及電腦設施，推動電子化網路化作業，開發網路查詢申辦服務系統，提昇為民服務品質。
	2. 互建共享及管理維護各期開發區基本資料庫。	建立各開發區基本資料檔案，並制定維護管理作業，支援土地開發各項資訊系統應用與管理，配合土地開發查估補償、工程設計、分配標售等多元化使用。
	3. 建置多目標地理圖形，以提昇便民服務作業。	套繪製作各項基本圖、主題圖、調查規劃參考圖建立多目標地理圖形，並發展多目標地籍與地理資訊相關網路服務，建立民眾與政府間雙向溝通管道。
	4. 建置土地開發多目標地理圖形，提供網路便民服務。	建置土地徵收、地價區段劃分、基準地查估、土地開發、測繪資訊等地理資訊系統，運用地圖顯示位置資訊之優勢，協助辦理各項地政業務。
	5. 提昇土地開	辦理「土地開發區管理系統使用訓練」，並針對管理、維護、

計畫名稱	計畫目標	執行成果
三、數據通信便民服務	<p>發作業人員資訊作業能力。</p> <p>1. 創新規劃市政電子商務、建置連結政府各閘門共通平台。</p> <p>2. 發展「健康城市 e 點靈地政知識網」，提供網路便民服務。</p> <p>3. 拓展台灣 e 網通服務功能與合作範圍。</p> <p>4. 推廣地政電傳資訊及電子閘門使用。</p>	<p>操作使用不同層次作業人員施以不同內容訓練。</p> <p>依政府憑證管理中心規範之電子簽章、政府憑證等高安全機制，連結運用 e 政府閘門平台發展各項網路申辦服務之地政資訊服務網，提供市政電子商務服務功能。</p> <p>建置本市地政全球資訊網站，制定網站管理維護要點，成立工作小組，研發各項服務功能，發展「e 點靈地政知識網」，提供資訊查詢、業務申辦、知識學習等服務。</p> <p>應用政府採購法之共同供應契約，聯合全國各市縣再擴大範圍，發展 18 市縣（市）20 機關之「台灣 e 網通—電傳資訊整合系統」，整合即時資訊及運用通訊網路環境，結合其他行政機關提供電傳資訊系統單一窗口服務。</p> <p>舉辦地政電傳資訊系統及電子閘門作業等使用說明會，印製宣導簡介及廣告海報散發各界，推廣使用增加營收逾 2,257 萬元，比去年成長 26%。</p>
四、地理資訊推動	<p>1. 依國土資訊系統基礎計畫，推動本市地理資訊發展。</p> <p>2. 推動地理資訊應用系統，提高行政效率加強為民服務。</p> <p>3. 辦理基礎環境資料建置工作。</p>	<p>依本市地理資訊系統整體規劃之推動權責分工，推動本市地理資訊系統應用作業相關計畫之執行協調溝通各推動單位以達資訊互建共享。</p> <p>積極促使各單位運用地理資訊技術結合網際網路，發展本市土地徵收、地價區段劃分、基準地查估、土地開發等地理資訊系統各項應用系統，及建置本市地理資訊系統網站提供網路便民服務。</p> <p>辦理土地管理、測量繪圖、圖資管理等地理資訊業務應用發展，建立土地基本及測繪基本資料之環境建置工作。</p>

計畫名稱	計畫目標	執行成果
捌、地政業務 一、土地建物登記 (一) 賡續執行地政資訊化作業  (二) 執行「台灣 e 網通」  二、土地複丈建物測量	4. 開發本市地理資訊系統全球資訊入口網站。	建置本市地理資訊系統全球資訊入口網站，並達到無障礙網站 AAA 等級，研發各項簡政便民服務功能，提供地理資訊查詢、業務申辦及知識學習等服務。
	5. 提昇地理資訊作業人員專業能力。	辦理「土地開發區管理系統使用訓練」、「建物測量成果向量化處理及地籍坐標系統整合應用研討會」、「高雄市地理資訊系統之都市建築立體化整合應用研討會」、「高雄市地理資訊系統資料倉儲建置應用研討會」，並積極參加中央與地政整合及地理資訊系統研討講習等活動。
	實施地籍資料電子整理作業，整合登記、地價、測量作業系統，全面推動地政業務電腦化。	<p>(一) 確實執行地籍資料電子處理作業。全年辦理土地建物登記案件 165633 件，550085 筆，土地 289,60 筆，建物 260,625 棟。</p> <p>(二) 簡化作業流程，提高行政效率，實施簡易案件單一窗口作業共計辦理 30,154 件。</p> <p>(三) 委外辦理土地建物登記謄本，隨到隨辦作業及核發跨所謄本，全年受理 336,107 件，1,021,113 張。</p> <p>(四) 網路受理各類謄本申請計受理 293 件，318 張，提供民眾便捷申請管道。</p> <p>(一) 執行地籍、地價、地籍圖異動資料傳輸，確保地籍正確。</p> <p>(二) 提供正確資料便利查閱，減少謄本申請量，達成便民效果。</p> <p>(三) 隨時提供市政建設所需之最新地籍資訊。</p> <p>(一) 辦理土地複丈、建物測量全面提升電腦化作業，並以精密儀器，提高測量精度。</p> <p>(二) 全年辦理土地複丈 4,902 件 14,004 筆、建物測量案件共 19,640 件 20,142 棟。</p> <p>(三) 賡續辦理地籍圖、建物平面圖電腦謄本隨到隨辦及全國跨所核發作業。</p> <p>(四) 實施跨所申請地籍圖及建物平面圖謄本，全年核發地籍圖謄本 72,268 件 94,724 張及建物平面圖謄本 36,330 件 58142 張。</p> <p>(五) 持續辦理建物平面圖掃瞄及圖檔數化。</p>

計畫名稱	計畫目標	執行成果
<p>三、地籍資料及檔案管理</p> <p>(一)妥當管理地籍圖冊</p> <p>(二)貫徹執行檔案法</p>	<p>隨時更新並釐正地籍資料，維護資料完整。</p> <p>依規定管理檔案及清理逾保存期限檔案。</p>	<p>(六)加強內部作業查核，舉辦測量人員及測量助理專業性講習，提高測量精度及製圖品質，消弭經界紛爭，確保民眾權益。</p> <p>(七)以內政部開發建物測量系統，電腦繪製建物成果圖，取代傳統作業，加速案件處理。</p> <p>(八)實施法院囑託案件電匯繳交規費措施，免除債權人路途往返，提升效率。</p> <p>(一)辦理圖簿總校對工作所發現之問題即時查明管有資料，據以辦理訂正或簽辦更正，如係重測區或開發區土地，則函請地政處查處解決，以維護圖籍和地籍資料之正確。</p> <p>(二)地籍圖、建物平面圖謄本以電腦列印，採隨到隨辦作業，減少民眾等候時間。</p> <p>(一)檔案庫房置專人管理，依規定繕造管理清冊。</p> <p>(二)逾保存年限之檔案依規定辦理銷燬工作。</p>
<p>四、土地現值查估編制</p>	<p>1. 貫徹平均地權政策，落實漲價歸公宗旨。</p> <p>2. 研究改進地價查估方法，提高估價精度。</p>	<p>(一)蒐集地價買賣實例並製作地價調查共 3033 件，3258 筆。</p> <p>(二)檢討及劃分地價區段共 3936 個。</p> <p>(三)編修地價段界線及建立區段地價屬性資料，並以電腦繪製地價區段及編製地價評議表。</p> <p>(一)運用「地價區段劃分及區段地價估價系統 WEB 版」，建製各類地價業務報表，透過電腦自動分析，有效提升地價作業效率與精度。</p> <p>(二)選派地價人員參加「試辦基準地查估作業」及「地價區段劃分應用系統 WEB 版操作」等講習共 3 次。</p> <p>(三)召開 96 年重新規定地價及公告土地現值調整作業責由市府地政處各地政事務所分別召開公開說明會計 5 次。</p> <p>(四)選定 112 個基準地，隨時掌握地價動態，製作各類查價報表成果依限送審。</p>
<p>玖、平均地權基金</p> <p>一、市地重劃平均地權基金之控管及運用</p>	<p>1. 辦理開發區土地標讓售。</p> <p>2. 差額地價處理及財務結算。</p>	<p>(一)95 年度辦理抵費地及標售地標讓售作業 4 次，計標脫 35 筆，19 億 9122 萬 7188 元，回收開發成本。</p> <p>(二)依法令規定積極催收差額地價計 2 億 3043 萬元，回收開發成本。</p> <p>(三)完成第 9、43、49 期市地重劃區及山明段區段徵收區財務結算。</p>

計畫名稱	計畫目標	執行成果
二、照價收買	<p>3. 回收開發成本充實平均地權基金。</p> <p>低報土地移轉現值案件及其他依法得照價收買土地之處理。</p>	<p>(四)靈活調度運用基金收支，95 年全年未向銀行貸款，並解繳市庫 10 億元，協助市府達成預算平衡。</p> <p>(一)受理依法得照價收買土地案件。  (二)蒐集地籍及都市計畫等資料。  (三)編造調查報告表。  (四)實地調查並填註是否收買意見。  (五)查價及編造清冊。  (六)報核。  (七)公告通知。  (八)發放地價及各項補償費。  (九)囑託登記。  (十)照價收買土地之出售及管理維護。  (十一)成果管理。</p>
三、區段徵收區段徵收	<p>1. 辦理開發區土地標讓售。</p> <p>2. 差額地價處理及財務結算。</p> <p>3. 回收開發成本充實平均地權基金。</p>	<p>(一)95 年度辦理抵費地及標售地標讓售作業 4 次，計標脫 35 筆，19 億 9122 萬 7188 元，回收開發成本。  (二)依法令規定積極催收差額地價計 2 億 3043 萬元，回收開發成本。  (三)完成第 9、43、49 期市地重劃區及山明段區段徵收區財務結算。  (四)靈活調度運用基金收支，95 年全年未向銀行貸款，並解繳市庫 10 億元，協助市府達成預算平衡。</p>
四、共同分擔費用共同分擔費用	<p>1. 不屬於區段徵收或重劃之直接成本。</p> <p>2. 專業服務費</p>	<p>(一)包含臨時人員之用人費用、服務費、材料及用品費、稅捐與規費、折舊、折耗及攤銷。  (二)為掌握土地重劃及區段徵收等開發業務地價標售、釐訂之需要相關基準地價查估作業費。  (三)資料建置行銷業務宣導費。</p>
拾、債務利息	支應高坪特定區開發計畫借貸利息	依計畫繳納高坪特定區向銀行借貸利息 8405 萬元及歸墊基金墊付利息 1 億 1595 萬元。另償還本金 4500 萬元，以降低利息負擔。